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羽绒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使用说明：

- 1、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将至少半年更新一次；
- 2、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浏览须安装Adobe 公司免费提供的Adobe Acrobat软件。简体中文版可点击[Adobe Reader 6.0](#)下载。
- 3、用户可在线浏览，或将 PDF 文件下载到本地机器后阅读。
- 4、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商务部世贸司联系，电子邮件：dstdiv3@mofcom.gov.cn

版权声明：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版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有，供公众免费查阅。未经商务部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不得转载、摘编、变更或出版《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经商务部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违反上述声明者，商务部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羽绒服装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羽绒服装。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 4 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从标签、物理性能检测、化学（安全卫生）性能检测三个大类别入手，分析并找出国内行业与欧洲、美国、日本等目标市场存在的差异和问题，共分析了国外技术法规 14 套、国外技术标准 27 套、合格评定程序 2 套、其他技术准入条件 11 套，还对专利、文化、民族（宗教）习惯、绿色消费、市场准入环境要求、订货商要求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判断，提出了相关注意事项。本指南还将所搜集到的国外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判定程序中与我国现行标准差异较大的检测项目指标要求和某些技术规定条款，采用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在“附录”章节中列出，供读者查询和进行对比分析。

本指南总结了 40 个方面的技术差异/门槛，提出了实施完整的羽绒服装标准体系、推行 ISO14000 体系认证、建立出口羽绒服装环保、安全健康性能等监控体系、重视国外订货商的合同要求并及时实施理化性能检验等 5 套解决方案。

本指南技术资料来源的截止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目 录

适用范围

第一章 基本情况概述 -----	1
1、商品名称	
2、最新海关统计口径	
3、近五年来的进出口额统计	
4、近年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5、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6、潜在目标市场情况简介	
第二章 国际标准和技术规范与我国的差异 -----	4
1、概述	
2、主要差异	
第三章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 -----	6
1、标签上的差异	
2、物理性能检测项目上的差异-	
3、化学（安全卫生）性能检测项目上的差异	
第四章 羽绒服装出口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	13
1、专利问题	
2、文化问题	
3、民族（宗教）习惯	
4、绿色消费	
5、市场准入环境要求	
6、订货商要求	
第五章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 -----	16
附录 -----	18
1 主要目标市场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原文， 以及与我国存在差异部分的中文翻译及解释： 美国部分； 欧洲部分； 日本部分；	
2 有关国际标准原文以及与我国存在差异部分的中文翻译及解释： 品质保证指导方针； 羽绒和羽毛测试误差规定； 羽绒服装面料品质检测； 作为羽绒羽毛填充物商品的面料要求；	
3 国外解决同类问题的良好操作规范等指导性文件；	
4 重点出口企业对本指南的书面意见；（至少 5 家）；	
5 推广本指南的建议；	
6 其他	

适用范围

《出口羽绒服装技术指南》主要为出口到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地区的羽绒服装生产企业和业务主管、监控等部门提供技术上质量上的指导和帮助，同时也对内销生产企业在提高产品品质问题上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第一章 基本情况概述

1 商品名称：羽绒服装

2 最新海关统计口径

海 关 税 则 号	货 品 名 称
62011210	棉制男式羽绒大衣
62011310	化纤制男式羽绒大衣
62019210	棉制男式羽绒上衣
62019310	化纤制男式羽绒上衣
62021210	棉制女式羽绒大衣
62021310	化纤制女式羽绒大衣
62029210	棉制女式羽绒上衣
62029310	化纤制女式羽绒上衣

3 近五年来的进出口额统计

单位：亿美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出口额	6.83	4.65	3.42	4.22	3.57
进口额	0.10	0.12	0.05		

4 近年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单位：亿美元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美国	1.57	1.28	1.17	1.48	1.10
欧盟	1.93	1.13	0.70	0.88	1.00
日本	1.33	0.86	0.50	0.72	0.63
韩国	0.74	0.83	0.57	0.39	0.25

注：(1)根据对海关统计数据分析和估算，我国五年来对以上四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额占当年总出口额的 80% 以上。在以上四个市场我国出口羽绒服装的市场占有率为 60% 以上。

(2)2003 年受禽流感的影响，我国羽绒服装出口韩国略有下降。

5 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我国是纺织品、服装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是我国创汇的重要手段之一。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壁垒的逐步减少和取消，我国在这方面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当今，我国已经成为世

世界上最大的羽绒及制品生产国、消费国，也是最大的出口国，出口贸易量占据世界羽绒市场 80% 的份额，2003 年羽绒羽毛及其制品出口创汇达 14.7 亿美元，在世界羽绒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羽绒服装是我国出口服装的大类产品之一，它有着产品加工附加值高、适应地域广及穿着保暖、舒适、轻盈方便等优点，深受国外客户和消费者的青睐。生产加工成本低、缝制工艺精良一直是我国出口羽绒服装的主要优势所在。2004 年我国羽绒服装出口继续保持增长态势，1 至 6 月份羽绒服装出口与去年同比增长了 66.26%。目前全国羽绒服装生产企业约有 3000 多家，其中，承担出口加工任务的大约有 15~30%。一些骨干生产企业的品牌已被中国环境标志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称号。基本上达到了生产及产品的环保、安全、健康要求，在应对国际技术贸易措施方面掌握了一定主动权，起到了示范作用。目前，我国一些知名羽绒服装生产企业在采用抗菌、环保纺织面料，利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羽绒中微生物超标这一关键问题的研究中取得了重大进展。

6 潜在目标市场情况简介

羽绒服装轻盈柔软、保暖性强且易护理，既可作为冬季日常穿着的外套，又可作为滑雪等户外冰雪运动的专用服装，在世界上有关国家和地区是一种深受消费者欢迎的服装产品。通常，当室外温度达到或低于 7 摄氏度时，人们便可穿着羽绒服装御寒。因此，羽绒服装的穿着时间往往可以从深秋开始，经过整个冬季，直至来年的初春。相关目标市场羽绒服装穿着的时间跨度及温度范围见表 1：

表 1

地区或国别		北纬 (度)	海拔 (米)	羽绒服穿着的时间跨 度	温度℃
欧 洲	冰岛 雷克雅未克	64.1	61	9 月初至次年 5 月底	7.4 ~ -0.2
	芬兰 赫尔辛基	60.3	56	10 月初至次年 4 月底	5.4 ~ -6.9
	瑞典 斯德哥尔摩	59.3	52	10 月初至次年 4 月底	7.5 ~ -3.0
	俄罗斯 莫斯科	55.8	156	10 月初至次年 4 月底	5.1 ~ -9.3
	丹麦 哥本哈根	55.6	5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	7.2 ~ 2.0
	德国 汉堡	53.6	15	11 月初至次年 4 月底	5.1 ~ 0.5
	英国 伦敦	51.2	59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	6.4 ~ 3.5
	乌克兰 基辅	50.4	167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	2.1 ~ -5.6
	法国 巴黎	49.0	65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	6.9 ~ 3.5
美 国	西雅图	47.4	123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下旬	7.4 ~ 4.5
	底特律	42.2	197	11 月初至次年 4 月上旬	4.6 ~ -5.1
	芝加哥	42.0	205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	4.4 ~ -6.1
	纽约	40.6	4	11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底	8.4 ~ -0.4
	休斯敦	30.0	29	全年平均温度高于 10 摄氏 度	/

表 1 (续)

加 拿 大	埃德蒙顿	53.3	715	10 月初至次年 4 月底	4.6 ~ -14.2
	温哥华	49.2	3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	6.0 ~ 3.0
	多伦多	43.7	173	11 月初至次年 4 月底	3.2 ~ -6.7
日 本	札幌	43.1	17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	4.3 ~ -4.6
	东京	35.7	5	12 月中旬至次年 2 月 底	7.9 ~ 5.2
	长崎	32.7	27	1 月初至 2 月底	6.4 ~ 7.0
韩 国	汉城	37.6	87	11 月初至次年 4 月中 旬	2.9 ~ -6.1

注：上述气象资料根据香港天文台《世界各城市气象资料》整理。

据网上有关资料显示，目前世界羽绒制品普及率正呈现出上升的态势。普及率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是日本 70%，美国 45%，加拿大、英国、法国、意大利均为 35%，北欧和东欧均为 30%，羽绒服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需求量增长势头较猛。

根据网上有关资料显示，中国羽绒业在摆脱了 2001 年波动后，近两年的出口一直以较大的幅度上升。2003 年中国出口原毛 36675 吨，同比下降 12.2%；羽绒寝具 73849 吨，同比上升 61%；羽绒服装 4654 万件，同比上升 39.2%，创汇达 6.83 亿美元，同比上升 37%；羽绒睡袋 45 万只，同比上升 36.4%；创汇共计达 14.7 亿美元，与 2002 年同比增长 33%。从总体上看，2003 年以来，中国羽绒行业出口呈现上升态势。

我国羽绒产品出口的增长，从出口量分析，作为填充料的羽绒羽毛出口量出现下降，而包括羽绒服装在内的羽绒制品出口量却大幅上升。这种变化说明：一是羽绒制品加工这种劳动密集型产业正在大量向中国转移；二是中国羽绒企业正在努力扩大制品的出口，减少原毛的出口，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这表明中国羽绒行业的产品结构正在进行合理化调整，这是羽绒行业技术和管理进步的结果，也预示着行业今后不断发展的良好趋势。

第二章 国际标准和技术规范与我国的差异

1 概述

据项目课题组调研了解到，目前涉及羽绒服装产品的国际标准系由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组织制定的。

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是羽绒行业世界性的联合会，其常设机构——秘书处设在德国。作为一个国际性仲裁机构，它创建于1953年。现在IDFB拥有来自26个国家的会员，主席团由最主要的消费国代表：德国、法国、日本、美国和两个最大的生产国中国和匈牙利的代表组成。全体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讨论决定基本问题。IDFB的管理委员会由IDFB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并在两次全体大会之间的每年举行会议。修改、解释并决定羽绒羽毛国际标准的使用及检测方法，认可专门从事羽绒羽毛测试的检测机构和实验室是该组织的两项主要工作。IDFB确认的测试机构以检验羽绒羽毛产品为主，并按IDFB规定的测试方法进行检测，如果发生仲裁可被国际羽绒羽毛仲裁委员会推荐，并根据国际标准对羽绒羽毛填充材料进行评价。

2 主要差异

由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技术委员会主持制定并实施的羽绒羽毛品质检验国际标准被称之为“官方分析法”，其主要内容包括：专业术语；检验样品的抽取；羽绒羽毛定量分析（测定绒朵和绒毛重量、绒丝重量、羽丝重量、陆禽羽毛/羽丝重量、杂质重量）；羽绒羽毛同种类定量分析（用于鸭、鹅绒混用时的测定）；鹅绒、鸭绒定性分析；陆禽羽毛（鸡和火鸡）定性分析；损伤羽毛定性分析；蓬松度测定（Lorch仪）；耗氧指数测定（滴定法）；酸度测定（pH值）；水分含量测定；羽绒羽毛中油、脂肪的定量测定；浊度测定；气味测定。另外，国际羽绒羽毛局2004年版测试规则已开始要求采用自动浊度计对羽绒羽毛样品进行浊度（清洁度）指标测定。以国内目前为羽绒服装国家标准所引用的“水洗羽绒羽毛行业标准FZ/T80001-2002”为例，与其相对照，明显存在一些差异：首先是检验项目比“官方分析法”提及的少，如酸度测定（pH值）、损伤羽毛定性分析等检验项目，水洗羽绒羽毛行业标准均未列入。从检验项目的完整性考虑，国内相关标准尚不及国际标准。其次是在具体检验项目的判定方法方面，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也有所不同。如气味测定，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官方分析法”规定是将一定量的样品放入带螺纹旋盖或夹盖的广口瓶内用室温蒸馏水浸透后，置放在40℃的循环空气炉内，24小时取出后开盖进行检测，若有腐败气味，就认为被检样品不合格。而国内水洗羽绒羽毛行业标准则规定，抽取一定量的样品直接放入有盖无味的容器内，在干燥的状态下，由检验人员作嗅觉判断，判定容器内的样品是否有异味。且气味根据强弱分成0（无异味）、1（极微弱）、2（弱）、3（明显）四个等级，只有当嗅觉判断做出大于2级的结论时，被检样品才能判定为不合格。目前，国内能够采用自动浊度计进行羽绒服羽绒羽毛浊度（清洁度）指标测试的检验机构和生产企业还不多见。另外，国内水洗羽绒羽毛行业标准仿效欧洲标准要求，已将微生物检测的有关项目列入常规检测范围，而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官方分析法”标准中尚未提及。

为了在羽绒制品的质量控制上与国际接轨，从2004年5月1日起，我国正式实施了新的羽毛羽绒产品国家标准。GB/T17685-2003《羽毛羽绒》及GB/T10288-2003《羽绒羽毛检验方法》新标准是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牵头组织，并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浙江、山东、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共同起草的。新标准中引人关注的是仿效欧洲要求，对羽绒制品新增加了嗜温性需氧菌、粪便链球菌、还原亚硫酸梭状芽孢杆菌以及沙门氏菌四大有害微生物指标的检测，规定当“耗氧量”指标超过10.0mg/100g时，必须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加强了羽绒制品卫生、安全性能的

控制。这一要求甚至高于欧洲标准。此外，新的羽绒羽毛产品国家标准取消了“含绒量”的定义和对“绒子占含绒量”指标的考核，而以国际上通行的“绒子含量”代之。目前国内水洗羽绒羽毛行业标准 FZ/T80001-2002 仍使用“含绒量”的定义，这与国外的“绒子含量”定性确实有较大的区别。国内认为“含绒量”即：羽绒羽毛中绒子和绒丝含量的百分比。这是我国羽绒行业自创业至今使用的一个定义，有近百年的历史，中国的几代羽绒业内人士已经认可并沿用了这个定义。然而，国际上的“绒子含量”，一般特指朵绒含量，即绒子（朵绒）在羽绒羽毛中所占的百分比，并不包括绒丝。显然，两者在对羽绒制品品质的判定上是存在着差异的。

目前，羽绒服装国家标准仍在引用水洗羽绒羽毛行业标准，与国际接轨的程度明显低于羽绒羽毛产品国家新标准。



第三章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

我国近年来出口羽绒及其制品（包括服装）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和日本，所以目标市场就以这三大湾区和国家为主。目前涉及羽绒服装技术贸易壁垒的国外标准主要有英国 BS EN1161~1165-1996 “羽毛羽绒试验方法”；德国 DIN EN12935 “羽毛和羽绒安全要求”；欧洲 EN1884-1998 “羽毛和羽绒试验方法微生物状态的测定”；欧洲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纺织品纤维含量和洗涤保养标签规定”；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纺织和服装产品阻燃性标准”及日本“制造物责任法”等。羽绒服装国内有关标准主要有 GB/T14272-2002 “羽绒服装”（国家标准）、FZ/T81002-2002 “水洗羽毛羽绒”（行业标准）；FZ/T81001-2001 “水洗羽毛、羽绒试验方法”（行业标准）；GB5296.4-1998 “纺织品服装使用说明”（国家标准）；GB18401-2003 “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GB/T18885-2002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17685-2003 羽毛羽绒及 GB/T10288-2003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国家标准）等。其中美国目前所使用的标准是 1999 年制定，2000 年正式实施的。日本的标准是 1998 版的。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在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羽绒及其制品标准，如今已有多年。通过比较，这些国家和地区羽绒羽毛检测项目与我国大同小异，只不过是在判定值方面存在高低之分，在检测手段、方法和检验仪器设备上有一定的差异。我国大部分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企业能够基本掌握和适应适应这些标准和合格判定程序的要求，关键是常规检验项目限定值的设置区别及检验成本高低的问题。

关于羽绒微生物的问题，目前国外的正式标准中只有欧洲标准有这方面的要求，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中尚无专门的微生物限量规定。欧洲标准 EN1884-1998 规定了羽绒中四种微生物的检验方法，EN12935-2001 规定了羽绒中四种微生物的限量指标。为了更好地符合实际情况需要，后来发布的 EN-12935-2001 标准中在规定了微生物限量标准的同时，还设定了一个前提条件——只有当羽绒样品的耗氧量指标超过 20.0mg/100g 时，才检验羽绒制品的微生物状态，符合指标限定值要求的为合格，不符合指标限定值要求的为不合格；而当耗氧量超过 50.0mg/100g 时，则可以直接判定该批羽绒为不合格。国内现行的羽绒服装国家标准所引用的水洗羽绒羽毛行业标准 FZ/T80001-2002 在参照欧洲标准后，也提出对羽绒羽毛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并确定了与欧洲标准相同的限定值。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 GB/T17685-2003 羽毛羽绒及 GB/T10288-2003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国家标准）则规定当“耗氧量”指标超过 10.0mg/100g 时，必须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限定值也与欧洲相同。

目前关键的问题是，2001 年年底我国加入 WTO 后，在纺织品和服装对外贸易过程中，越来越受到涉及环保、安全健康方面技术贸易措施的制约。世界各国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相继制定出台了有关环保及安全卫生方面的检测标准，细化检测项目，对进口纺织和服装产品严格控制。而国内现有产品及试验方法标准与其差距不小，在检测项目上出现缺口，或具体检测指标水平相对偏低。这些情况存在是不利于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产品提高应对国际技术贸易“门槛”能力的。随着国际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绿色门槛”的不断增高，一些与羽绒服装有关联的安全健康性能指标正在成为我国产品的出口的阻碍，面对这一局面，国内羽绒服装产品标准存在的系统性不强，应对性差等薄弱环节亟待改进。

1 标签的差异

羽绒制品标签是羽绒服装的一个重要外观指标，它以“绒子含量”为主要内容，真实地反映羽绒服装填充料的实际成份。欧洲和美国等地区、国家都专门制定了羽绒羽毛的“标签”标准，并作为官方标准发布。明确了羽绒制品不同标签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能够比较准确的反映不同类别羽绒制品的特性，为消费者提供直观性的介绍。羽绒制品标签在国外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产品身份证明。

1.1 欧洲

欧洲对羽绒羽毛填充物的标签，统一用 EN12934 标准控制。EN12934 标准于 1999 年 12 月在德国生效，2000 年起被其他欧洲国家采用。其核心内容是：

标签上必须标明羽绒和羽毛的百分比含量；

标签分为 I、II、III、IV、V、VI、VII 七个等级；

③只有纯的水禽（鹅和鸭）填充物才有资格使用 I、II、III 三个等级；

④水禽和陆禽（鸡或火鸡）混合填充物只能使用 IV、V、VI、VII 四个等级；

⑤其他原料的标注（包括当绒丝在羽绒含量中超过 5% 时；羽丝和折断羽毛在羽毛含量中超过 9%；出现了经过在加工过的羽绒和羽毛；杂质等）。

标准还规定，填充物达到 I 和 IV 级后，若“其他原料”的百分比含量少于 5% 时，建议这些填充物可标注“新”羽绒羽毛。

欧洲标准规定的各个级别的“其他原料”的百分比含量见表 2：

表 2

级别	适用对象	“其他原料”的百分比含量	标注方式
I 或新	纯的水禽（鹅和鸭）填充物	低于 5%	羽绒 % 羽毛 %
II	纯的水禽（鹅和鸭）填充物	5%—15%	羽绒 % 羽毛 %
III	纯的水禽（鹅和鸭）填充物	超过 15%	羽绒 % 羽毛 % 其他原料 %
IV 或新	水禽（鹅和鸭）和陆禽（鸡或火鸡）混合填充物	低于 5%	羽绒 % 羽毛 %
V	水禽（鹅和鸭）和陆禽（鸡或火鸡）混合填充物	5%—15%	羽绒 % 羽毛 %
VI	水禽（鹅和鸭）和陆禽（鸡或火鸡）混合填充物	超过 15%	羽绒 % 羽毛 % 其他原料 %
VII	水禽（鹅和鸭）和陆禽（鸡或火鸡）混合填充物	特定成份	

欧洲标准对水禽类羽绒羽毛填充物名称使用的限定见表 3：

表 3

填充物名称	羽绒羽毛成分的百分比要求
纯鹅	鹅绒鹅毛必须达到或超过 90%，其余为鸭绒。
鹅	鹅绒鹅毛必须在 90% 以下，70% 以上。其余为鸭绒。
鹅/鸭	鹅绒鹅毛必须在 70% 以下，50% 以上，其余为鸭绒。
鸭/鹅	鸭绒鸭毛必须在 70% 以下，50% 以上。其余为鹅绒。
鸭	鸭绒鸭毛必须在 90% 以下，70% 以上。其余为鹅绒。

纯鸭	鸭绒鸭毛必须达到或超过 90%。其余为鹅绒。
----	------------------------

欧洲标准对水禽陆禽羽绒羽毛混合填充物名称使用的限定见表 4:

表 4

填充物名称	羽绒羽毛成分的百分比要求
陆禽	陆禽填充物必须达到或超过 90%
陆禽/水禽	陆禽填充物必须在 90%以下, 50%以上
水禽/陆禽	水禽填充物必须在 90%以下, 50%以上
水禽	水禽填充物必须达到或超过 90%

欧洲标准还规定, 在标有“陆禽”的标签上, 可直接标明陆禽的种类(鸡或火鸡)。另外, 欧洲标准还要求羽绒羽毛标签应当标明填充物的重量。

1.2 美国

美国于 2001 年 5 月公布并实施了新的《羽绒羽毛产品标签指南》。其核心内容有:

①提出了标签的种类和使用条件。该指南将羽绒羽毛制品分为羽绒产品、羽绒/羽毛混合产品、羽毛/羽绒混合产品和羽毛产品四大类, 且规定当羽绒朵绒含量至少达到 75%时, 方可使用“羽绒产品”标签。另外, 在填充物混合的产品中, 含量达到或超过 50%的成分必须标注在前头。

②在“羽毛产品”标签中, 如果鸭和鹅的羽毛含量达到了 80%, 可标明“水禽羽毛”。

③当出现杂质含量超出 2%; 绒丝含量超出 10%; 羽丝含量超出 10%; 出现了长于 10cm 的羽毛羽干; 陆禽羽毛/羽丝含量超出 5%; 损坏和折断的羽毛含量超出 7%等情况时, 这些成份的具体百分比必须在标签上标注。

④标签还需标明: 羽绒羽毛的种类、含量; 耗氧量、蓬松度、混浊度的实测值; 绒丝羽丝的数量和填充物重量。

⑤指南对使用织物和其他应当明示的标签, 提出了参照执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属于美国政府官方机构, 是执行多种反托拉斯和保护消费者法律的联邦机构。FTC 的目的是确保国家市场行为具有竞争性, 并且繁荣、高效地发展, 不受不合理的约束。FTC 也通过消除不合理的和欺骗性的条例或规章来确保和促进市场运营的顺畅。一般而言, FTC 的工作主要是阻止可能给消费者带来危害的行为。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纺织品及服装的职责是执行国会通过的标签法规, 实施纺织品及服装的专项标签法规。具体法规依据有:《纺织纤维标签法案》、《毛纺产品标签鉴定法案》、《皮革产品标签法案》、《纺织服装和某些坯布保养标签》。FTC 要求出口到美国的纺织品要标有成份和维护标签, 并且对那些含有未经 FTC 认可成份的纺织品服装限制进入美国市场。FTC 还将对纺织品的成份进行分析, 以判断提供的成份报告与实际结果是否一致。

美国《羽绒羽毛产品标签指南》对不同类别标签使用的限定见表 5:

表 5

标签类别	羽绒羽毛成分的百分比要求
羽绒产品	羽绒含量必须达到或超过 75%(75-95%)
羽绒/羽毛产品	羽绒含量必须在 75%以下, 50%以上 (50-70%)
羽毛/羽绒产品	羽绒含量必须在 50%以下, 5%以上 (5-49%)
羽毛产品	羽绒含量低于 5%

1.3 日本

为了使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家庭用品的规格和品质表示更加正确,从而更好地保护一般消费者的利益,日本于1962年制定了《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要求在“供日常生活使用的纤维制品(羽绒制品也属于这一范围)、合成树脂加工品、电器机械器具及杂货工业品”中,对消费者一般难以识别“尤其需要识别其品质的产品”,必须按照标准规定进行表示,产品品质表示的主要内容是:成份、性能、用途、储藏方法、其他关于品质的表示事项以及制造业者、销售业者或表示业者应遵守的事项。与欧洲和美国相同,日本羽绒制品的标签也根据含绒量的高低区分种类,并要求标明最低羽绒含量、最低蓬松度。

日本羽绒羽毛产品对不同类别标签使用的限定见表6:

表6

标签类别	羽绒羽毛成分的百分比要求
羽绒产品	羽绒含量必须达到或超过70%(70-95%)
羽绒/羽毛产品	羽绒含量必须在70%以下,50%以上(50-70%)
羽毛/羽绒产品	羽绒含量必须在50%以下,5%以上(5-49%)
羽毛产品	羽绒含量低于5%

1.4 国内

目前,我国羽绒服装尚无专用标签。羽绒羽毛填充物的分类和标名不如欧洲、美国和日本技术要求细致、规范和准确。尽管GB/T14272-2002羽绒服装国家标准明确规定,在产品品质表示方面执行GB5296.4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必须标明名称、号型规格、绒子种类、含绒量及充绒量等内容,但总体上看,“羽绒”的概念在国内使用的太宽泛,就连新修订并于2004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羽绒羽毛产品国家新标准也只将产品分为羽绒、羽毛两大类,并规定“绒子含量”大于等于30%就可归入“羽绒类”产品的范围,这与国际上目标市场的要求差距不小。羽绒服装生产企业的规模及技术质量管理水平本身差距明显,差的企业可能连标签的基本作用都认识不足,更不要说主动、正确地使用了。一些厂家把含绒量低于50%的服装产品也称之为“羽绒服装”,在产品的定性方面显然不及国外细致、严谨。由于缺乏一定的技术法规约束,更是造成了国内市场监控不力,误导消费者。

2 物理性能检测项目上的差异

根据对国内和国外目标市场的调查,羽绒服装目前所涉及的物理性能检测项目主要有:充绒量、含绒量、蓬松度、织物成份分析、色牢度、织物水洗或干洗后缩率及平整度、织物拉伸/撕破/顶破强度、接缝滑移/强度、织物透气性能、织物防钻绒性能、面料拒水性能等,对这些项目种类和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国内要求和国外目标市场要求在项目设定、指标限定值确定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

国内和国外目标市场羽绒服装物理性能检测项目及内容比较见表7:(国内要求以GB/T14272-2002和FZ/T81002-2002标准为依据)

表7

检验项目	国内判定要求	欧洲判定要求	美国判定要求	日本判定要求
充绒量允许误差	≤ -5%		±2~3%或按订货合同要求	±1~2%或按订货合同要求
含绒量允许误差	≥50±3%	±5%	不允许有负误	-2%

			差	
绒子在含绒量中的比例	90%		与标签所标含绒量相符	
蓬松度(cm)	鹅绒、毛16.5-9.5 鸭绒、毛15.5-8.5	按订货合同要求确定指标	按订货合同要求确定指标	新品种 12 以上 上等品 14.5 以上 豪华品 16.5 以上
织物成份分析	必须与使用说明上标注的内容相同	二组以上允许误差±3%	二组以上允许误差±3%	按日本纤维标签法规定
耐水洗色牢度	变色≥3-4级 沾色≥3-4级	变色 3-4级; 沾色 4级	变色 3级; 沾色 4级	变色 3-4级; 沾色 4级
耐干洗色牢度	未提出要求	4级	4级	4级
耐干、湿摩擦牢度	沾色≥3-4级	干4级; 湿3级	干4级; 湿3级	干4级; 湿3级
耐光色牢度	变色≥4级	4级	4级	4级
氯漂白色牢度	未提出要求	变色 4级	变色 4级	变色 4级
非氯漂白色牢度	未提出要求		变色 4级	

表 7 (续)

水洗或干洗后缩率(经向和纬向)	未提出要求	水洗 - 4%; +3% 干洗±2.5%	水洗 - 3.5%; +3% 干洗±2.5%	水洗±3% 干洗±2%
水洗或干洗后外观	未提出要求	无明显变形、脱色	无明显变形、脱色	无明显变形、脱色
织物拉伸/撕破/顶破强度	未提出要求	拉伸 17kg; 撕破 1000g; 顶破2.8kg/cm ²	拉伸 371b; 撕破 2.01b; 顶破401b/m ²	拉伸 17kg; 撕破 1000g; 顶破2.8kg/cm ²
接缝滑移/强力	主要部位缝线开裂程度≤0.4cm; 裤后裆缝≥80N	滑移: 上衣 10kg, 裤 12kg; 强力: 上衣 15kg, 裤 17kg	滑移: 上衣 221b, 裤 251b; 强力: 上衣 301b, 裤 371b	滑移: 上衣 10kg, 裤 12kg; 强力: 上衣 15kg, 裤 17kg
织物透气性能	未提出判定值			
织物防钻绒性能	未提出判定值	<80 毫米/秒 (透气性测试); 低于等于 15 根 (摩擦去测试); 低于等于 20 根 (冲击去测试)	<10 (透气性测试)	
面料拒水性能	未提出要求	4级 (喷淋)	90 (喷淋)	90 (喷淋)

注：关于蓬松度指标检测计量单位的换算说明

目前，国内外羽绒制品和服装蓬松度检测指标计量单位有高度（cm）和体积（cm³）两种，两者通过公式变形，可以进行换算。根据体积公式：V（体积）=S（底面积）×H（高），可得出求高公式：H（高）=V（体积）/S（底面积），其中S（底面积）=1/4 π D²，（D为蓬松度检测仪器的内径）。

例 1：已知某一白鸭绒样品的蓬松度的高度为 15.5cm，且 D=24.6cm，求其体积是多少。采用公式为：V（体积）=S（底面积）×H（高），即：

$$\begin{aligned} V &= S (1/4 \pi D^2) \times H \\ &= 1/4 \times 3.1415 \times 24.6^2 \times 15.5 \\ &= 7,366.80 \text{ cm}^3 \quad (\text{计算时小数四舍五入, 保留四位}) \end{aligned}$$

例 2：已知某一灰鸭绒样品的蓬松度的体积为 6,883 cm³，且 D=24.6cm，求其高度是多少。采用公式为：H（高）=V（体积）/S（底面积），即：

$$\begin{aligned} H &= V / S (1/4 \pi D^2) \\ &= 6,883 / 1/4 \times 3.1415 \times 24.6^2 \\ &= 14.48 \text{ cm} \quad (\text{计算时小数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 \end{aligned}$$

3 化学（安全卫生）性能检测项目上的差异

根据对国内和国外目标市场的调查，羽绒服装目前所涉及的化学（安全卫生）性能检测项目主要有：羽绒有害微生物存量、羽绒水分率、羽绒耗氧量、羽绒残脂率、羽绒清洁度、羽绒气味、禁用偶氮染料、禁用致癌致敏染料、甲醛含量、重金属含量、pH 值、农药残留量、异常气味、有机氯载体、织物燃烧性能、尖锐物质残留等，对这些项目种类和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国内要求和国外目标市场要求在项目设定和指标限定值确定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

国内和国外目标市场羽绒服装化学（安全卫生）性能检测项目及内容比较见表 8：（国内要求以 GB/T14272-2002 和 FZ/T81002-2002 标准为依据）

表 8

检验项目	国内判定要求	欧洲判定要求	美国判定要求	日本判定要求
羽绒嗜温性需氧菌	<10 ⁶ cfu/g	<10 ⁶ cfu/g		
羽绒粪链球菌数	<10 ² cfu/g	<10 ² cfu/g		
羽绒亚硫酸还原的梭状芽孢杆菌数	<10 ² cfu/g	<10 ² cfu/g		
羽绒沙门氏菌	在 20g 中无	在 20g 中不存在		
羽绒水分率	≤13.0%			
羽绒耗氧量	≤100mg/100g		≤8~100 mg/100g	<4.8 mg/100g
羽绒残脂率	≤1.0%	0.5~2%	按订货合同要求确定指标	按订货合同要求确定指标
羽绒清洁度	≥450mm	>300mm	>300mm	>500mm
羽绒气味	≤2 级	无腐败气味	无腐败气味	无腐败气味
禁用偶氮染料	未提出要求	不允许出现	不允许出现	不允许出现
禁用致癌致敏染	未提出要求	不允许出现	不允许出现	不允许出现

料				
甲醛含量	≤300mg/kg	≤300ppm	≤300ppm	婴幼儿用织物不得含有,其他织物低于75ppm
重金属含量(ppm)	未提出要求	镉≤100,砷≤1.0, 铅≤1.0, 镉≤0.1,铬≤20,钴≤40, 铜≤500,镍≤40,汞≤0.02		
pH 值	4.0 9.0	4.0 7.5,4.0 9.0		
农药残留量	未提出要求	≤1.0ppm		
异常气味	成品未做要求	不允许出现		
PVC 增塑剂	未提出要求	≤0.1%		
有机氯载体	未提出要求	≤1.0ppm		
含氯酚	未提出要求	≤0.5ppm		
织物燃烧性能	未提出要求	瑞典要求>5秒	平纹布>3.5 秒; 起毛布>7 秒	
尖锐物质残留	未提出要求			不允许。要做金属物检验。

注①：美国将“羽绒气味判定”定为5级，1级为最差，5级为最好。3级则是合格判定值。

注②：关于微生物检测的前提条件，欧洲标准规定当羽绒羽毛的耗氧量超过 20.0mg/100g 方可实施；我国国家标准规定当羽绒羽毛的耗氧量超过 10.0mg/100g 方可实施；我国行业标准则未设前提条件。

以上从羽绒标签、物理性能检测和化学（安全卫生）性能检测三个方面分析了羽绒服装产品国内与国外目标市场在品质检验上的差异。通过对比可以清楚的看到：突出标签作用，注重羽绒产品的清洁、安全健康性能，完善检测项目，严格设定限定值是欧洲、美国和日本等目标市场的共性要求。同时，三大目标市场又有各自的侧重点，欧洲市场偏重于生态和微生物检测；美国市场注重细分朵绒和绒丝，强调绒子含量的准确性，并重视对蓬松度指标的考核，因为他们认为蓬松度是与“绒子含量”、“保暖性”有着直接关联和影响的重要指标，不同的客户对蓬松度指标有着不同的要求；日本市场的各项检测指标则普遍比较严。与其相比，无论是在检验项目种类的齐全性上，还是在检验指标限定值的设立方面，乃至在标签问题上，国内要求与国外目标市场的要求都存在很大的差异和差距，需要加以改进。目前，国内仅在羽绒羽毛微生物指标检测要求上比国外严格。

第四章 羽绒服装出口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1 专利问题

专利是受专利法律规范保护的发明创造，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审批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具有专有性：专利权是一种专有权，这种权利具有独占的排他性。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同意或许可。专利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依照其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的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不承担保护的义务，如果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独占权或专有权。专利具有时间性：专利权的法律保护具有时间性，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保护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据了解，目前国际上和欧洲、美国、日本等目标市场还没有专门针对羽绒服装成品的专利保护性措施，但也不排除一些新颖、实用的功能性面料或辅料可能申请了专利保护。国内自行设计的出口羽绒服装若采用进口的面辅料，首先应当了解一下这些面辅料是否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若属于受专利保护的客体，则应当与专利技术的拥有者联系，在得到允许和办理了一定的手续后，方可使用。在未征得专利技术拥有者同意之前使用了专利产品，很有可能被认为是一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会受到有关法律的制裁，经济利益和企业声誉都会受到损害。

2 文化问题

不同的目标市场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欧洲服饰文化艺术底蕴深厚，崇尚浪漫和人文色彩；美国是一个开放性很强的国家，融汇了世界各大洲的文化，其服饰文化显得风格多样，包容性突出，不同民族能较好地保留着自己的服饰特点；而日本则是一个民族单一、注重传统文化但又不排外的国家，其服饰文化的特点是以我为主、兼收并蓄。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服饰文化又有共性，那就是崇尚自然休闲，注重舒适与安全性能和强调服装使用与保养的便利性。这些情况对于从事出口羽绒服装设计生产的企业来说是必须掌握的，应区别使用地区和使用对象，有重点的选择，以便提高产品的针对性。

羽绒服装属于一种功能性服装，承担着保暖护体的重要职责。由于大都是在冬季或冰雪环境中使用，从服装美学的角度出发，面料色彩的选择可以鲜亮些，色彩搭配上可以丰富些，起到醒目的效果，既能美化环境，又可提高安全保护的作用。由于羽绒服装采用面料、里料、衬料和羽绒羽毛填充料制成，比较厚重，从舒适性和修饰性的角度考虑，羽绒服装的款式设计要合体、材质搭配要轻盈，面料最好能带有防风、防潮和透湿功能。

3 民族（宗教）习惯

羽绒服装的实用功能比较突出，修饰性不太明显，所以一般不会涉及目标市场的民族（宗教）习惯。不过在发展外贸时，应当注重出口产品自身、包装的颜色和图案设计，不要忽视进口国的风土人情、宗教信仰和对色彩的好恶。对进口国的禁忌和喜爱掌握不够，产品设计不能适应进口国的要求，甚至出现进口国家禁忌的商品装潢、颜色和图案，会导致退货、索赔事例。

例如，在商标、图案设计中，日本忌用荷花、菊花和狐狸等图案；法国忌用核桃；欧洲国家忌用警告性、宗教性标志图案以及菊花、黄色蔷薇花、孔雀、猫头鹰、黑猫等图案；拉丁美洲忌菊花；美国忌蝙蝠、乌鸦、菊花、百合花等图案。对于装潢颜色，巴西人忌绿色；日本人忌绿、紫、白色；韩国忌黄色；泰国人忌红色；比利时人忌蓝色；欧洲等国忌黑色、紫色、墨绿色和褐色；在巴西，紫色被认为是不吉利的颜色，如在产品上配有紫色，就不会受欢迎。这些方面在出口羽绒服装设计时的色彩运用上都是

应当回避的。相比较而言，美国在服装色彩方面无太大的忌讳，除了黑色常用于丧礼，白色多用于婚礼之外，在日常服装色彩搭配上，其他颜色并无特殊的讲究，但大多数人喜爱鲜艳的颜色。少女喜爱红色和朱红色服装；西南部地区的人们倾向于强烈的单色，如喜欢靛蓝色。在商业上红色不受人们欢迎，因账面赤字用红色表示，代表亏本，有人认为红色代表发怒时的脸色。

在国际上一般来说，每个国家国旗的颜色通常是这一国家民众特别喜欢的颜色，采用对应的色彩进行服装设计，往往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绿色消费

服装方面的“绿色消费”现在正成为一种时尚潮流。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科学知识的普及，人们在服装穿着方面有了不少新讲究、新要求。其中之一就是消费者在穿衣问题上的自我保护意识越来越强，服装穿着的安全健康问题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无污染、无危害和有利于健康及环境保护的“绿色服装”已被不少消费者认同，需求量正在不断增加。

所谓“绿色服装”是指服装在选材、生产过程中必须无毒害作用；确保使用安全，并具有一定的护体及保健功能，有利于人体健康；使用中和废弃后易处理，不污染环境。生产无毒害无污染、使用安全健康、处理不影响环境保护便是“绿色服装”的三大构成要素，三者缺一不可。为了迎合“绿色消费”，欧盟在纺织品和服装领域实施了绿色标签认证制度，主要标示两种标签，即欧盟“生态标签”和“生态纺织品认证”。前者是欧盟制定认可的，后者是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检测协会制定认可的。欧盟为此还制定了生态标签认证标准（Eco-label）和生态环保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这些标准已成为鉴定绿色纺织品服装的重要国际标准，主要是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和产品的无毒、无害。“生态标签”的标准涉及纺织品原料、生产、产品本身和耐用性等多方面，“生态纺织品认证”主要关注纺织品本身，前者比后者的要求更严格。我国有关方面专家认为，申请获得这两种标签对我国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进入欧盟市场意义重大，我国企业应积极申请。

由于羽绒服装是采用特殊材料——家禽的羽绒羽毛作为填充物制成的，欧洲、美国及日本、韩国等目标市场对其清洁、安全要求也特别严格，从“绿色消费”的角度出发，出口羽绒服装应该注重“绿色生产”问题，加强各道生产环节的控制，确保产品清洁安全。有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欧洲“生态标签”和“生态纺织认证”，提高产品的可信度，减少和杜绝退货索赔的现象发生。

5 市场准入环境要求

现在国际纺织服装行业越来越关注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问题。一些供应商不光重视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且还要求生产企业在环境保护和承担社会责任方面，能够达到国际要求和规定。国内越来越多的出口生产企业开始关心 ISO14000 和 SA8000 体系认证问题。

ISO14000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通过 ISO14000 系列标准的实施，可使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流通的整个过程中，使企业能够自觉地节能降耗，消除污染，减少环境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这套标准的实施对社会经济、整个社会的发展和环境保护有着深远的意义。作为一种市场准入标志，获得 ISO14000 标准认证的企业将具有更大的市场优势，难以被其它国家以环保的借口拒之门外。企业将获得走向世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减少绿色消费主义对国际贸易的制约。

社会责任标准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或简称 SA8000，是由总部设在美国的“社会责任国际”于 1997 年发起，并联合一些欧美跨国公司制定的。该标准的主要精神是要求企业在赚钱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社会道义和公德责任。SA8000 标准针对企业工作环境、员工健康与安全、员工培训、薪酬、工会权利等具体问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专家们认为，SA8000 是继 ISO9000、ISO14000 之后出现的又一个

具有制约性质的标准，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保障职工权益，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有远见的企业家应未雨绸缪，及早检查本企业和公司组织是否履行了公认的社会责任，在企业组织运行过程中是否有违背社会道义和公德的行为，是否切实保障了职工的正当权益，便于把握先机，迎接新一轮的世界性的挑战。据新闻媒体报道，自2004年5月1日起，部分欧美国家将开始对一些进口产品强制实行SA8000社会责任标准认证。一旦这一标准认证与贸易制裁相挂钩，将对我国企业构成新的贸易限制，可能会给纺织品服装出口贸易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必须引起重视。国内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应该根据国际规则适时作出调整，加大贯彻标准的力度，争取主动，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冲破非关税贸易措施的束缚。

现在，通过ISO9000、ISO14000体系认证，重视实施SA8000社会责任标准，目前已经成为证明企业管理水平、竞争实力和可信度的重要标志，从事出口羽绒服装生产的企业应当增强主动意识，积极开展ISO9000、ISO14000体系认证，并关注SA8000社会责任标准的有关要求，积极应对，进一步完善国际市场准入环境的条件，以便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6 订货商要求

国外纺织品服装进口商在选择海外供货时主要关注四个方面：即价格、质量、交货期、最低订货量。目前，中国是国外市场最主要的服装供应来源，并且还在增长。国外商人希望中国的供应商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有竞争力的价格。这并不是说价格越低越好，而是指具有最好的性价比。二是有可靠的质量。不仅第一批货，而且每一批货都要求有同一水准的质量。国外订货商在提出产品加工工艺和品质要求后，经常把供货商提供的，经过确认后的实样作为批量产品的验货依据。实样形式一般为铅封样，它表明在批量性生产之前，供货单位和订货商在产品色彩、款式、面辅料质地和成份、配件的种类和使用、缝制工艺等方面已达成共识。三是合理的交货时间。很多国外公司每个月都会推出新的服装款式和系列，这就要求供货商有快速的生产周期和较大的样品制造能力。四是尽可能长的付款期限。五是最完整的包装。所有货物本身都要求附有识别标签，标签上标有价格。标签上的内容还包括纤维构成、原产地和护理事项。包装箱或包装袋外面要标明箱号、产品数量、颜色、尺寸和收货人。注意这些包装上的细节会使供货商看起来更专业。六是在进入国外市场之前，做好接各种小订单的准备。中国厂商应该留意国外当地公司的采购习惯。如澳大利亚对T恤衫的要求是每种颜色每样500件，西班牙每批订单的购货数量一般也不会太多。买家每次落单时，可能要求供应商在同一系列的货品中，提供多种设计稍有不同的色卡。七是希望直接与工厂做生意，这样不仅能够保证最好的价格，而且可以使客户的服装设计师与工厂生产负责人直接沟通。此外，国外的服装产品买家一般要求供货商能够快速、准确的提供纺织服装的订货样品，而且要坦诚说明大货与样品之间的差别比例，尽量将不可预见的困难或风险在合同中表达明确，避免纠纷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性合作。

第五章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

根据上述对羽绒服装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分析，及目前国内羽绒服装生产企业和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当前需要做好的有关工作是：

1 加大研究和开发力度，尽快建立并实施完整的羽绒服装标准体系。

要及时跟踪国际羽绒服装贸易的最新动态，确定与国际先进水平一致的、符合我国国情的相关的环保、安全健康检验项目和指标，并以国家标准的形式发布，用来指导整个行业的技术质量管理。要对现行相关标准进行梳理，按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两大系列分类，统一产品环保、安全健康方面的品质要求和检测要求。国内羽绒服装标准所确立的检验项目必须体现完整性，要尽量涵盖目前国际上和目标市场通行的大类检验项目，适应产品外销质量要求。在确定项目限定值和具体检验方法时，也要力争与国际相关标准和目标市场的技术要求接轨，保持一定的先进性。相关标准发布实施后，要能够起到推动国内纺织品和服装企业“重视环保、安全健康问题，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的积极作用，努力改变我国目前出口纺织品服装遭受技术贸易措施和“绿色门槛”限制的不利局面，尽量减少出口损失，并进一步强化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当前首先要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目标市场接轨，建立并完善羽绒服装专用标签和分级管理制度。建议采纳国际通用方式，根据不同的含绒量，将羽绒服装分成羽绒、羽绒/羽毛、羽毛/羽绒和羽毛四种类型，提高羽绒服装称谓上的准确性。并通过标注绒、毛种类；绒子含量及允许误差；充绒量（填充物重量）；清洁性等实测指标等提高产品的可信度。当前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对羽绒服面、里、衬料防钻绒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要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通过不断实践和总结，形成国内相应的检验方法，并确定与国际水平接轨的合格限定值，以贯标的方式组织实施，填补国内空白。此外，现行羽绒服装国家标准在确定羽绒羽毛填充物各项质量指标和明确检验方法时，究竟是应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还是行业标准的问题也应及时得到解决。

2 推行 ISO14000 体系认证，大力提倡“清洁生产”和“产品清洁化”。

就羽绒服装生产而言，无论是产品的选料及成品裁剪、缝纫、整烫包装制造等环节还是分绒、充绒环节都应提倡“清洁生产”，要自觉采用环保、清洁原料，运用无危害、无污染工艺组织生产，要结合国内纺织品服装安全健康性标准的推广运用工作，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降低产品的不安全因素出现的概率。特别是对羽绒服装生产的分绒、充绒车间应采取全封闭、静风恒温形式，把绒毛飞扬污染环境的状况限定在最小的范围，同时还要注重对现场生产操作人员的劳动防护，防止职业病的发生。整个行业要注重对 ISO14000 环境质量保证体系有关内容的研究，并加强实践。承担出口加工任务的企业，更应该花一定的精力、物力和财力，按 ISO14000 的要求，落实企业内部运作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生产管理和产品达到清洁化和安全化。有条件的企业还应积极参与 ISO14000 的认证工作，要看到这是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完善企业现代化管理，跟上国际先进发展节拍的重要一环，是对企业自身发展十分有益的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也应强化 ISO14000 认证工作，倡导清洁、安全生产方式。企业要重视欧洲已经实行的“生态标签”和“生态纺织认证”，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不断完善企业“清洁生产”运作模式，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施强化控制，从而达到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和清洁性。实行该种运作模式并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的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会得到一种特殊的被称之为“欧洲之花”的认证标志，证明该产品的环保、安全、清洁品质良好，产品出口后在国外市场上销售的自由度可大大增强。这种情况很值得国内研究和借鉴。

3 努力建立出口羽绒服装环保、安全健康性能方面的监控体系。

羽绒服装环保、安全健康标准形成后，一定要加大监控力度，确保标准实施能有实际效果。一是要建立生产过程的监控体系，利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渠道，借助第三方质检机构的专业力量，定期对有关企业，特别是承担出口任务的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过程环境保护管理环节认定及产品安全健康清洁性能方面的抽检，评价其贯彻执行标准的水平，督促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二是要建立完善的出口产品监控体系，通过实施产品安全健康性能专项检验报告制度及专用分级标签制度，严格产品出口的质量控制手续，减少和杜绝非环保、非安全健康和不合格产品出国后影响国家声誉的情况发生，同时达到净化国内消费市场，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最终目的。

4 要提升国内现有各级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水平和资质。

目前国内拥有羽绒服装全性能检验能力的专业检验机构不多，能达到国际标准和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机构更少。尽管国内已经建立了6个经国际羽绒羽毛协会认可的官方羽绒检测中心，但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增强羽绒服装出口竞争实力，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的要求来看，提升各级服装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水平仍显得十分重要。各级服装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特别是国家级的实验室、检验中心除了确保第三方公正地位，积极开展国内各项监督检查和委托检验业务外，还应在羽绒服装环保、安全健康、清洁性能检验方面提高专业检测能力和水平，并积极争取国际认证。要不断跟踪国际动态，开拓新的检测项目，提高检测能力，争取能够代理国外相应检验机构和目标市场订货商的国内检验业务，以便能在羽绒服装产品环保、安全健康及全性能评定方面具备国际资质，更好地与国外同行接轨，更好的担当起指导和促进国内羽绒服装行业技术进步的责任。

5 要重视国外订货商的合同要求并及时实施理化性能检验。

通常，外国羽绒服装订货商都会通过合同形式对产品的技术质量提出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可能会因地区差别、品牌差别而有所不同，指标也可能会有高有低。出口生产企业一定要弄清客户的具体要求，结合《出口羽绒服装技术指南》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相关标准规定，从标签、材料物理化学性能、产品加工工艺等方面入手，控制好质量，以确保出口羽绒服装在清洁、环保、安全健康等方面能够达到各个目标市场的基本要求。出口生产企业自我检验能力不强，可采取送检等委托检验方式，通过具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定期定批对羽绒、面辅料等材料实施理化性能检验，以便及时获得真实可靠的质量数据，掌握控制质量的主动权。

附录:

1 主要目标市场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原文, 以及与我国存在差异部分的中文翻译及解释:

美国部分:

New USA 2000 Standards – Down & Feather Products

2000 美国新标准——羽绒—羽毛产品 (2001 年 5 月)

This guide for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of down and feather products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January 1999 FTC Bulletin. "Advertising and Labeling of Feather and Down Products"

ABFLO March 1999 & March 2000 Guidelines. "Labeling of Down and Feather Products"

IDFB Technical Manual. IDFB is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own & Feather Bureau)

Various Documents of ADA (American Down Association)

羽绒羽毛产品标签和广告指南是基于以下标准:

1999 年 FTC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公告“羽绒羽毛产品标签”

ABFLO (被褥和家具法律协会)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指导方针“羽绒羽毛产品标签”

IDFB 技术手册 (IDFB 是国际贸易协会下国际羽绒羽毛局)。

ADA(美国羽绒协会)许多文件。

Down Products. Any product with at least 75% down cluster may be labeled "DOWN." The minimum down cluster % must be listed.

羽绒产品。任何产品至少达到 75%羽绒朵绒含量才可以使用“羽绒”标签。羽绒朵绒最小百分比必须列出。

Down/Feather Blends. The minimum down cluster content of blended products must be labeled. No tolerance is allowed.

羽绒/羽毛混合物。混合产品中朵绒的最小含量必须标签。不允许有误差值。

Feather Products. The label "WATERFOWL FEATHERS" may be used if the product has at least 80% waterfowl feathers.

羽毛产品。“水禽羽毛”标签可以用在至少含 80%水禽 (鸭和鹅的统称) 羽毛的产品中。

Labeling of Other Components. If other components exceed the following maximums, the component % must be labeled.

其它组成物的标签。假如其他组成物超过以下最大限量, 那么其他组成物百分比必须标注。

Residue (杂质)Maximum (最大限量) 2%

Down Fiber (绒丝) Maximum (最大限量) 10%

Feather Fiber (羽丝) Maximum (最大限量) 10%

Quill Feathers >4" (10cm) (大于 10cm 的羽毛羽干) . Max (最大限量) 0%

Landfowl Feathers & Fibers 陆禽毛片及其羽丝 Max (最高) 5% **

Damaged & Broken Feathers. (损坏&折断的毛片) Max (最高) 7%**

Specie (GOOSE or DUCK)

Products can be labeled by specie if -- 90% of the plumage is of that species.

禽种类(鹅或鸭):如果鹅或鸭的单种羽绒含量为 90%, 方可标注鹅绒或鸭绒。

Cleanliness Requirement

OXYGEN NUMBERMaximum of 20.

清洁要求

耗氧数值——最大限量 20

Fill Power Claims

Fill Power is tested on down before production of finished products. After proper conditioning the fill power value of finished products should be within $\pm 5\%$ of claim.

填充物蓬松度要求

填充物蓬松度是在羽绒产品成为最终产品前测试的。在固定条件下填充物蓬松度值与最终产品蓬松度值误差是正负 5%。

Fabric Claims

See FTC guide: "Threading Your Way Through the Labeling Requirements Under the Textile and Wool Acts."

织物要求

见 FTC 指南: “参看纺织品和羊毛法令中的标签要求。”

Other Product Claims

The FTC law requires that claims in advertising or labeling must have proof to back up both express and implied claims.

其它产品要求

联邦贸易法 (FTC) 规定在广告和标签中的声明必须有支持所表明和暗含的声明内容的证明。

1610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clothing textiles

美国 1610 服用纺织品的燃烧标准 (节选)

1、范围:

应用于穿着或打算穿着的服饰商品 (不包括帽子、手套、鞋子) 和织物 (包括由天然、合成纤维或膜制成的机织、针织、毡或其他符合的织物, 但不包括用作夹层的织物)。睡衣和外衣都在此列, 儿童睡衣更为重要。

2、要求:

1 级——常规可燃性。用于面料表面平坦的服装, 火焰蔓延的时间必须等于或大于 3.5 秒; 面料表面起绒的服装, 火焰蔓延的时间必须大于 7 秒。

2 级——中等易燃。面料表面起绒的服装, 火焰蔓延的时间 4 至 7 秒。此类面料需谨慎使用。

3 级——快速剧烈燃烧。表面平坦的面料, 火焰蔓延的时间小于 3.5 秒; 表面起绒的面料, 火焰蔓延的时间小于 4 秒。这样的纺织面料不适合用来制作服装。

3、违反处罚:

如果服用面料被检测出属于快速剧烈燃烧性质的, 此类服装和面料是不允许交易或买卖的。CPSC 采用零售监督方式监管, 并和海关共同监管。对违反者采取查封、停止生产和销售等措施, 并按 FFA 法规处罚。

欧洲部分:

欧洲对羽毛羽绒填充物的标签, 其统一控制标准是 EN12934

EN12934 这个标准是 1999 年 12 月在德国生效, 从 2000 年起被欧洲其他国家采用。

Wha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for correct labelling?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down and of feathers is to be labelled.

Only pure waterfowl fillings (goose and duck) qualify for labelling in classes I, II or III.

Mixtures of waterfowl and landfowl fillings qualify for labelling in classes IV to VII.

Labelling of all "classes" (I-VII) is OPTIONAL.

Other elements are: (see also 3.4 of the standard)

down fibres exceeding 5% of down content

feather fibres and broken feathers exceeding 9% of feather content

reprocessed feathers and reprocessed down

residue

正确的标签有哪些特别的重要点？

羽绒和羽毛的百分含量必须贴上标签。

只有纯的水禽填充物（鹅和鸭）才有资格标签 I, II, III 等级。

水禽和陆禽混合填充物有资格标签 IV 到 VII 等级。

可以选择标签 I-VII 等级。

其他原料：（见标准 3.4）

绒丝在羽绒含量中超过 5%

羽丝和折断羽毛超过羽毛含量 9%

再经过加工的羽毛和羽绒

杂质

For labelling purposes the content of "other elements" in a filling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declared feather percentage.

对填充物中“其他原料”含量的标签用途还应该包括明确告知毛片百分比

"New" fillings

A filling can only be labelled as "new", if the filling does not contain reprocessed feathers and down. Only fillings containing "new" feathers and down may be labelled as "new". Among other things, reprocessed feathers and down in a filling are perceptible by a high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down fibres, feather fibres, reprocessed feathers and down, residual).

“新”填充物

只有填充物不含有再经过加工的羽毛和羽绒，才能标注“新”填充物。只有包含“新”羽绒和羽毛填充物的才能标注“新”。在此其中，在填充物中再经过加工的羽毛和羽绒如果其他原料（绒丝，羽丝，再经过加工的羽毛和羽绒，杂质）达到高百分比的话要明确标注。

EN 12934 classifies fillings belonging to class I and IV as "new", since a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less than 5 % suggests that these fillings contain "new" feathers and down.

EN 12934 对“新”填充物分类包括 I 级和 IV 级，如果其他原料少于 5%，建议这些填充物标注“新”羽毛和羽绒。

Classification of the material 原料的分级

A filling material i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its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Thus, for instance waterfowl filling material with a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broken feathers, fibres) not exceeding 5% may be labelled as class I. In this case it is also permissible to indicate "new" on the label.

填充物的原料分级依照它其他原料的百分比。例如水禽填充物原料有其他原料的百分比（折断的羽毛，羽丝）不能超过 5% 才能用 I 级标签。在这个例子中，标签也可以明确写上“新”。

Waterfowl fillings with a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between 5% and 15% may be labelled as class II.

On account of the high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it is assumed that the filling contains considerable percentages of material that has previously been used. Fillings belonging to classes II and III may not be labelled as "new".

水禽填充物如果其他原料百分比在 5%-15%之间可以标注 II 级。填充物在 II 级到 III 级之间，不能标注“新”。

Waterfowl fillings labelled as class III with a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exceeding 15% indicate a considerable content of fillings previously used as filling material. In this case, it is mandatory to disclose the percentage of other elements on the label -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 %.

水禽填充物如果其他原料超过 15% 标签为 III 级，简要说明填充物成分。在这个例子中，标签上强制性标明其他原料百分比——接近 10%。

4.3.2 Down and feather percentages 羽绒和羽毛百分比

The content of down and feathers of a filling shall mandatorily been indicated on the label, stated in groups to rounded 10 % in decreasing order, except for blends with 85 % feathers and 15 % down.

填充物中羽毛和羽绒的含量已经强制性在标签上注明，规定大约低于 10%，除了混合填充物是 85% 羽毛和 15% 羽绒。

5. May the fowl species be indicated on the label? 家禽类在标签上的标注

5.1 Waterfowl 水禽

The labelling of species is OPTIONAL. The denomination "Waterfowl" may be used in the labelling. The actual waterfowl species (duck and goose) may also be labell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hart.

家禽种类标签可以选择。“水禽”命名可以用在标签上。目前水禽种类（鸭和鹅）标签也可以根据以下图表。

Waterfowl species - Examples for appropriate labelling in correspondence with percentages 水禽种类—举例 针对相应的百分比标注合适的标签				
Percentage(s) Composition 成分百分比				Denominations 命名
100	to	90,0	Goose 鹅	pure Goose 纯鹅
0	to	9,9	Duck 鸭	
89,9	to	70,0	Goose 鹅	Goose 鹅
10,0	to	29,9	Duck 鸭	
69,9	to	50,0	Goose 鹅	Goose / Duck 鹅/鸭
30,0	to	49,9	Duck 鸭	
69,9	to	50,0	Duck 鸭	Duck / Goose 鸭/鹅
30,0	to	49,9	Goose 鹅	
89,9	to	70,0	Duck 鸭	Duck 鸭
10,0	to	29,9	Goose 鹅	
100	to	90,0	Duck 鸭	pure Duck 纯鸭
0	to	9,9	Goose 鹅	

This is also applicable to class II. 这同样适用 II 级

5.2 Landfowl 陆禽

The labelling of species is OPTIONAL. The denomination "Landfowl" may be used in the labelling. The actual landfowl species (chicken and turkey) may also be labelled.

标签种类可以选择。“陆禽”的命名可以用在标签上。目前陆禽种类（鸡和火鸡）也可以标注。

5.3 Blends of land- and waterfowl species 陆禽和水禽类混合物

With blends of land- and waterfowl species the label shall disclose the denominations "landfowl" and/or "waterfow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chart:

混合了陆禽和水禽类的标签必须写清命名“陆禽”和/或“水禽”，并与以下图表一致：

Blends of land- and waterfowl species 陆禽水禽类混合				
Percentage(s) composition 混合物百分比				Denomination(s) 命名
100 0	to to	90,0 9,9	Landfowl 陆禽 Waterfowl 水禽	Landfowl 水禽
89,9 10,0	to to	50,0 49,9	Landfowl 陆禽 Waterfowl 水禽	Landfowl / Waterfowl 陆禽/水禽
89,9 10,0	to to	50,0 49,9	Waterfowl 水禽 Landfowl 陆禽	Waterfowl /Landfowl 水禽/陆禽
100 0	to to	90,0 9,9	Waterfowl 水禽 Landfowl 陆禽	Waterfowl 水禽

The fillings shall be labelled according to its plumage content of fowl species in decreasing order and shall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 %.

填充物标签必须根据家禽种类的羽毛含量标注，低于或接近于 10%都要标注。

6. Labelling according to EN 12934 依照 EN 12934 的标签

Recommendation for the structure of the label. 标签结构介绍

Alternative: 可供选择

colour Origin New fowl species class percentage of the filling weight, percentage of the components*

有颜色标签是对新家禽类填充物重量百分比和成分百分比进行分等级

white Hungarian New Goose down and -feathers class I 60% Down40% Feathers

I 级标签表示使用了“含量为 60%鹅绒 40%鹅毛”的匈牙利白色新鹅绒鹅毛

*only this information is a labelling requirement. The other information is optional.

只有这一信息是标签必要条件。其他信息都是可以选择的。

This filling consists of material which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used and may be composed of:

这一填充物构成的原料以前没有用过，但是可以组成。

60% Goose down 60%鹅绒

40% Goose feathers 40%鹅毛

Directive 96/7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1996 on textile names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纺织品名称的指令（节选）

仅当纺织产品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时，才允许在工业加工之前或工业加工的过程中，或在分配的过程中在欧盟内部上市。

相关定义：

纺织产品——任何未处理过的，半处理过的，处理过的，半加工过的，加工过的，半制造的，制成的含有纺织纤维的产品，不管他们的混合和装备工艺如何。以下物质一样应被认为是纺织产品，应符合本指令中的条款：

- 1、含有超过 80%质量含量的纺织纤维产品，
- 2、含有至少 80%质量纺织品部件的家具、雨伞、遮阳物品，以及类似的多层地板覆盖物、床垫、野营产品和鞋的保温衬里、手套（包括连指和露指）中的纺织品部件。
- 3、合并到其他产品中的纺织品并且形成一个统一的部分，他们的组分是确定的。

相关法规要求（节选）：

- 1、任何纤维的名称分别对应于描述为相关特征的纤维；任何纤维的名称不应被用来命名其他纤维。
- 2、纺织产品一般不应被描述为“100%”，“纯（pure）”，“全部（all）”，除非它是完全是由相同纤维组成的。相同纤维组成的纺织品可能含有其他纤维，含量最多为 2%，经过梳理工序后，允许达到 5%。
- 3、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纤维的纺织产品，若其中的一种纤维含量超过 85%，则以这种纤维命名并标明它的最小含量，也可按此产品的全部百分含量组分命名；若其中任何一种纤维含量都达不到 85%，应该至少以两种主要纤维（含量最高）的名称和百分含量命名，并标出最小含量。其他组分纤维名称应根据质量百分含量的多少，降序排列，也要标明最小含量。含量低于 10%的纤维可选择“其他纤维”命名，与主要纤维一起标出。

欧盟关于限制纺织品服装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相关规定

- 1、禁用 22 种含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俗称蓝染料的偶氮染料；
- 2、限制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阻燃整理剂（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氮丙啶基、磷化氧 tris、多溴联苯，全面禁用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两种阻燃整理剂；
- 3、植入了五氯苯酚的纤维和结实或耐受力强的纺织品不能用来制作服装或装饰材料；
- 4、装饰物、人造皮革和衣服配件中，金属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01%，禁止将金属镉涂布于服装面料表面；
- 5、禁止将镍使用于服装中的纽扣、紧固件、铆钉、拉链及金属标志，除非其释放量小于 $0.5\mu\text{g}/\text{cm}^2/\text{week}$ ；
- 6、禁止在儿童用品中使用含量超过 0.1%的 PVC 增塑剂。

日本部分：

日本的产品责任法（节选）

生产责任：

当产品制造商等提交的产品因为其缺陷危及了消费者的生活，产生了影响身体身心或是所有权的问题，产品制造商等应该对那些由于产品对消费者引起的损害或危害负责。产品制造商等通常不对有缺陷产品的本身损坏负责。

时间限制：

如果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或他的合法代理人在意识到或感觉到了损害之日起三年内未行使其权利，或产品制造者提交产品已经十年以上，则产品制造者将不再承担责任。但对人的健康损害有一定潜伏期，并超过上述时间规定，仍应作为生产责任的计算时间。

日本的“原产地”法规（节选）

适用范围：

所有国内和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

法规要求：

所有国内和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须标明原产地。原产地标签由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根据反不公正补偿和误导性表述法制定。如果产品有关原产地的标签含糊不清，使人迷惑或具有误导性，将不能进入日本。

与原产地标识矛盾的非原产地国家的名称、地区标记以及非原产地国家、地区生产商或设计商的名称不允许显示在产品标签上，已经发现，海关会通知进口商及时处理，取消或更换标识，乃至退货。否则，货物将被没收。

2 有关国际标准原文以及与我国存在差异部分的中文翻译及解释：

QUALITY ASSURANCE GUIDELINES

FINISHED DOWN & FEATHER PRODUCTS

羽绒羽毛成品品质保证的指导方针

国际羽绒羽毛测试实验室

International Down And Feather Testing Laboratory

1455 South 1100 East,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5 USA

Tel: (801) 467-7611 Fax: (801) 467-7711

Cost effective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s for down and feather products are a challenge because the material is a **natural product** and very **non-homogeneous**.

花费有效的成本，以获得羽绒羽毛产品的品质保证程序，是一项有挑战的工作，因为这种原料是天然产品而且非常不均一。

Objectives of a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 品质保证程序的目的

Make suppliers aware that testing will be ongoing. If suppliers know that testing is ongoing by the receipt of test reports with problems, etc., the supplier will likely meet or exceed product specifications.

1. 让厂商知道测试是一直要进行的。如果厂商知道测试正在进行并且收到的测试报告会有一定问题，那么厂商将尽可能达到或超过产品规范要求。

2. Verify that products meet retailer specifications.

2. 检验产品达到零售商规范说明。

3. Verify that products meet government regulations.

3. 检验产品达到政府法规。

4. Insure that products can meet advertising claims.

4. 确保产品能够达到广告要求。

Retail Testing Programs 零售检测程序

Retailers and distributors have developed a variety of testing programs. Some of the current testing programs include:

零售商和批发商已经发展出多样化的测试。一些当前通用的测试程序包括：

One retailer has the warehouse staff at each of 3 distribution centers pull one sample from every shipment and send to IDFL.

1. 某个零售商每三个配货中心配备仓库供给人员，从每个货船中抽取一件样品送到 IDFL。

Some retailers pull 3-4 random samples from each product group.

2. 一些零售商随机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3-4 件样品。

Another retailer does random testing. If a problem is found, 3 pieces of each size is pulled for more comprehensive testing.

3. 另外零售商是做随机测试。如果发现一个问题，每个尺码抽取 3 件做更广泛的测试。

One manufacturer tests one sample of every type, style and size of finished products. Random samples are taken from warehouses and retail shelves.

4. 制造商对最终产品的每个类型，样式和尺码测试一个样品。从仓库和零售架上随机抽取的样品。

Some retailers require the manufacture to complete extensive testing and the test certificates are forwarded to the retailer.

5. 一些零售商要求制造商完成更广范围测试并且把测试证书转寄至零售商。

The high end products normally are tested more frequently and more comprehensively than mass-market or low-end products.

6. 高档产品通常比大卖场产品和低档产品测试得更频繁和更广泛。

The vendor specification. 卖主的规范说明

Specifications should be very clear for the vendor. The testing method and allowed tolerances should be indicated.

卖主对产品的规范说明必须非常清晰。测试方法和允许的误差必须显示。

Minimum values for each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oduct should be outlined.

产品中每一种成分的最小值必须描述。

Because of the nature of the product a testing variances, the method for determining product compliance should be outlined:

一种测试针对天然产品会有差异，因此判定产品依据的测试方法必须描述。

Option 1. Every piece must meet minimum levels. The average value then will be higher than the specification. For example, if all pieces in a shipment must have at least 90% goose specie, the average specie for 5 products tested will likely be 93% or higher because the range of specie results on multiple products within a lot will be 90-99% goose.

选项 1：每件产品必须达到最小值水平。产品平均值将高于规格说明。例如，假如在装运出货的所有产品中，同类产品的鹅绒含量最小值要达到 90%，那么测试的 5 件产品中平均含绒量很可能达到或高于 93%，因为只有这样在数量成倍增加的同种类产品中，才可能都达到 90-99% 的含绒量。

Option 2: The average of test results for a multiple pieces of a product must meet a minimum level. The buyer might state that the average result of 3 pieces tested must be a certain level.

选项 2：对于同类成倍增加的产品，测试的平均结果必须达到最小值水平。买家可能规定三件产品的平均结果必须达到一个确定的水平。

Down Material Tolerances. 羽绒材料误差规定

If the buyer specifies a product to be labeled "down", the buyer should indicate what tolerance system is used or the buyer should specify their own tolerance.

如果买家指定产品标签为“羽绒”，买家必须简要说明使用允许误差的体系，或者买家必须列出他们自己误差规定。

FTC regulation.(Down labeling requires a minimum of 70% down cluster and 80% down cluster plus down fiber.)

Canadian regulations require 75% down cluster.

Buyer specific regulation. (A minimum of 78% cluster for example.)

The European Union is adopting revised requirements for EU countries.

联邦贸易法（FTC）规定。（羽绒标签最低要求是达到朵绒 70%，朵绒加上绒丝 80%）

加拿大法规规定朵绒含量 75%。

买家特殊规定。（如最小达到 78%朵绒含量）

欧盟采用新修订的针对所有欧盟国家的要求。

Other government mandated specifications

其它政府规范要求

Oxygen Number (FTC requires less than 20). Many companies have a stricter requirement such as 10 or 8. Canada and the USA-FTC are both considering a new regulation of 10 or less.

1. 耗氧指数（联邦贸易法 FTC 要求小于 20）。许多公司严格要求达到 10 或者 8。加拿大和美国-FTC 都顾及到新的法规要求达到或者小于 10。

Specie. The FTC requires a minimum of 90% goose before an item can be labeled goose. The EU requires a minimum of 90% goose on "pure goose" and 70% minimum on "goose".

2. 禽种类. 联邦贸易法（FTC）要求鹅绒含量最小达到 90%才能标签“鹅绒”。欧盟 EU 规定鹅绒最小含量达到 90%才能标签“纯鹅绒”，最小含量达到 70%标签“鹅绒”

Other claims about the finished product.其他成品要求

Fill Power. If fill power is advertised, this claim should be verified. Fill power ratings are based upon tests completed after the down and feathers have been washed and sorted **but before** insertion into garments or bedding products.

Often finished product fill power results are lower than the original fill power values. The "Tumble-Dry" fill power test can be requested (material is dried and fluffed in a home-type tumbler dryer for 30 minutes.) This test can replicate the original fill power value before the finished product was assembled.

In some cases, rinsing jackets and sleeping bags will replicate the original fill power. Fill power results should be $\pm 5\%$ of claimed fill power.

1. 填充物蓬松度. 假如蓬松度登上广告，这项要求必须检验核实。蓬松度等级是羽绒羽毛在洗涤和分类后，但是在塞入服装和被褥之前，进行测试，并完全依据测试结果。

通常成品的蓬松度值会低于原料蓬松度值。蓬松度测试可能采用“滚动干燥”法(Tumble-Dry)。（原料在标准的容器滚动干燥 30 分钟，变得干燥和起绒）。这种测试能够复制成品在装配其原料的蓬松度值。

在一些案例中，如漂洗过的夹克和睡袋将复制出原料的蓬松度值。蓬松度测试结果允许与要求的有正负 5%误差。

Dust/Turbidity. If "dust-free" or similar claims are made, the turbidity of the filling material should be checked. Some companies have minimum turbidities ranging from 200 to 550. The 550 minimum is common in Japan.

The higher the turbidity, the cleaner the fill material.

2. 灰尘/浊度（清洁度）。

如果“无尘”或相似的要求提出，那么填充原料的浊度(清洁度)必须检测。有些公司浊度最低要求范围从 200 到 550。在日本浊度最小值通常为 550。浊度数字越高，说明填充物原料越清洁。

"White" Down/Feathers. No more than 5% dark feathers or down is allowed.

3. “白”羽绒/羽毛。 黑头或异色羽绒羽毛不允许超过 5%

Hypo-allergenic or super-clean claims. Manufacturers should have data to support the statement that their products are within the parameters they have set for hypoallergenic or super clean. Such material will have very low oxygen (usually around 3.2) and a very high turbidity (usually 450-500 or higher).

抗过敏或特别清洁要求。 厂商应该有数据去支持关于他们产品的声明，参数表明特别清洁要求或降低引起过敏反应。这些原料耗氧指数非常低（通常在 3.2 左右），浊度值非常高（通常 450-500 或者更高）。

Fabric Testing 织物测试

Fabric shells used in down products need to be downproof. To verify claims made of threadcount and downproofness, the following can be tested:

用作羽绒产品面料的织物必须防钻绒。检验要求根据织物密度进行防钻绒试验。

Physical Downproof test. This test involves tumbling fabric with will down/feathers in a containing with rubber stoppers. The amount of leakage is counted and downproofness on a scale of 1-5 is reported.

1. 防钻绒物理性测试。这个测试是将羽绒/羽毛放在有橡皮塞子的织物袋中，用翻滚法进行测试。然后计算绒、毛渗出的数量，作为考核材料防钻绒性质等级的依据，报告中的等级分为 1-5 级。

Air Permeability test. This tests measures airflow through fabric. It is a good indicator of downproofness. However some fabric fails the air permeability test but passes the physical downproof test and vice versa. The lower the number the less likely it is to leak. Normally an air permeability of less than 10 is considered downproof.

2. 透气性测试。这个测试是用气流穿过织物方法来测量材料防钻绒性能。这是一个很好的指示性测试标志。数字越低，说明渗漏的可能越小。通常透气性测试指标小于 10 被认为防钻绒。然而一些面料虽通不过透气性测试，但却能通过防钻绒物理性测试。

Threadcount test. Threadcount claims are common on down products. Normally, the higher the threadcount the better the downproofness. However the yarn size and weaving techniques make some high threadcount material unacceptable for down products and some low threadcount work just fine.

3. 织物密度测试。对羽绒制品而言，织物密度要求是最普通的检测。通常，织物密度越高防钻绒性越好。然而纱线粗细和某些纺织技术因素影响也会使得一些高密度的材料运用在羽绒制品上效果并不能令人满意，而一些低密度材料却会更合适。

How many pieces should be tested? 应该测试多少单品？

Sample products from a supplier should be carefully tested before shipment of a lot. Suppliers should immediately be noted of variances from specifications.

1. 从供应商处采样的产品在装运前必须仔细测试。如与规范说明不一致，厂商应该立即注意。

2-3 pieces from each lot should be tested for new suppliers. This makes new suppliers aware that the buyer is doing extensive testing.

2. 对于新的供应商每一批随机抽 2-3 件测试。这样让新的供应商意识到买家正在做更广泛的测试。

For existing long-time suppliers, random testing of products should occur. To budget and schedule such testing -- a fixed dollar amount or a % of total shipment value should be allocated to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This allows the decision to test to be mad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duct year, rather than incremental decisions throughout the year.

3. 对现有的长期供应商，产品的随机测试也应存在。列出测试需要的预算和时间表——一般有固定

的美金额度或者是一船货物总价的固定%，作为质量控制的测试费用。这样的测试决定一般是在产品生产周期开始时比较好，而不用每次在产品进行过程中不断增加测试决定。

If multiple shipments of the same product are schedule, the random testing should occur throughout the shipping cycle. Often, the initial shipment is good, but subsequent shipments have problems.

4.如果确定了同样产品分多次装运出货时间表，随机测试应该贯穿发生在出货周期中。因为经常会发生：最初的出货是好的，但是后来的出货有问题。

Ideas for reducing testing charges. 减少测试费用的意见

Many companies recover their testing charges in one of several ways:

许多公司认为几种方法可以弥补他们的测试费用：

Elimination of costly returns and customer complaints.

1. 取消高额的回扣和消费者申诉。

Invoking of penalties in contracts where specifications are not met.

2. 对于不符合规范说明的在调用合同中罚款。

Requiring the vendors to absorb the testing in their bids for products.

3. 要求卖主针对其出价产品，竞标吸引测试。

A possible method for finding problems early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s: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尽早可能发现问题的一种方法：

Test extensively on samples for each product type. Share these results with suppliers if problems arise.

1. 每一类型的产品测试取样范围广一点。如果出现有问题，与供应商共同分析这些结果。

<p>January Sample 1st piece: 一月份样品 第一件</p>	<p>Content, Species, Fill Power, Oxygen, Turbidity, Net fill weight, Thread count, Down proof, Dust Evaluation 含量，种类，填充物蓬松度，耗氧指数，填充物净重量，服装面料支数，防钻绒性，灰尘鉴定。</p>
<p>February Sample 2nd piece: 二月份样品 第二件</p>	<p>Specie, Fill Power (results on these tests were poor on 1st piece) 种类，填充物蓬松度（这次的测试结果质量比第一次差）</p>

Test completely a few pieces from first production shipment Aug production Shipment: Perform all tests

2. 从8月份首批装运货物开始的样品测试：全部履行

For subsequent shipments perform random testing -- perform fewer tests concentrating on problem items.

3. 接下来装运出货履行的是随机测试——在问题产品上完成较少数的集中测试。

<p>Sep production Shipment: 9月份装运产品:</p>	<p>Net fill Weight, Fill Power. Threadcount 填充物净重，填充物蓬松度，织物纱线支数</p>
<p>Oct production Shipment: 10月份装运产品:</p>	<p>Content, Specie, Fill Power 含量，种类，填充物蓬松度</p>

国际羽绒羽毛测试实验室(IDFL)

DOWN FEATHER TESTING

Testing Tolerances

羽绒和羽毛测试误差规定

<p>测试误差</p> <p>Content Analysis 含量分析</p>	<p>The International Down & Feather Bureau (IDFB) allows a $\pm 2-3\%$ testing tolerance when certifying laboratories around the world. This means that if a sample is actually 80% down laboratories that test 78% down or 82% down would be in this acceptable testing range.</p> <p>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对全球范围内认证过的实验室允许有正负 2-3%测试误差。这意味着如果样品实际含绒量为 80%，而实验室测试结果含量为 78%或 82%，这个测试范围内结果都是可接受的。</p>
<p>Specie ID 绒毛种类</p>	<p>IDFL has proposed a $\pm 5\%$ testing tolerance for Specie tests. In some of the cases of mixed specie the differences have been higher. IDFL 建议在测试绒毛种类时，有 $\pm 5\%$误差。在一些混合绒毛产品的案例，差异会更高些。</p>
<p>Oxygen Number 耗氧值</p>	<p>This test gives pretty consistent results. A difference of 1 point might occur. 测试要求完美一致的结果。可能会有 1 点的差异出现。</p>
<p>Turbidity 浊度（清洁度）</p>	<p>This is a qualitative test. Tolerance might be $\pm 2-3\%$. 这是一个定性的测试。允许误差在 $\pm 2-3\%$之间。</p>
<p>Fill Power 填充物蓬松度</p>	<p>A 5% testing tolerance is reasonable. For finished products a longer "conditioning" time is necessary to have a proper reading. Therefore final results are not possible for 5 days. 测试误差在 5%是合理的。</p>
<p>Net Fill 填充物净重</p>	<p>The process of filling a pillow, comforter or jacket is prone to differences in net filling material. A 5% variance is possible. 在加工填充一件夹克、床垫或枕头过程中填充原料的净重会有不同。5%差异可能存在。</p> <p>Net fill testing tolerances are affected by humidity. If a piece if filling in a humid climate and tested in a dry climate, the weight of the filling material can be lower. 填充物净重测试会因潮气影响有差异。如果一件单品在潮湿的气候下填充而在干燥的气候中测试，填充物原料的重量会下降。</p> <p>For example, if a comforter is filled with 1000 grams of material at a plant with 90% humidity the moisture content of the fill material might be 18%. (This means that 180 grams of the 1000 grams is moisture) Then the comforter is tested in a 50% humidity lab. The moisture content of the down drops to 10%. 80 grams of moisture evaporate and the down weighs approximately 920 grams. 举例：如果一件物品在湿度为 90%车间里填充了 1000 克原料，那么填充物湿气含量可能为 18%。（这意味着 1000 克中的 180 克为湿气）。然后物品在湿度为 50%的实验室中测试。湿气含量下降至 10%。80 克湿气蒸发了，羽绒重量大约为 920 克。</p>

Thread count 纤维密度	The testing tolerance is ± 5%. 测试误差为± 5%。
Fabric/Textile Tests 织物/纺织品测试	The FTC has set a ±3% tolerance for fiber content, etc of various claims on fabrics. FTC 规定纤维含量±3%误差，对面料还有其他要求。

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

Measuring the Quality of Fabrics

(羽绒服装) 面料品质检测

RAINER WECKMANN

Technical data 技术数据

The construction of a fabric is defined by the *composition* of the yarn used for warp and weft, by the yarn count, by the thread count of warp and weft, and by the weave structure.

定义一块面料的结构，主要是通过以下几方面的数据：经纬纱的成分，纱线支数、经纬密度和织造结构。

All these elements can be tested in a textile laboratory:

这些要素都可以在纺织品实验室里测试出来：

The procedure will be done according to DIN 54 205.

根据 DIN 54 205(德国标准)在显微镜验证纱线成分。

With the help of a magnifying glass the weave structure can be determined and also the thread count, that means the number of threads per unit length, can be measured according to DIN EN 1049-2 or ISO 7211-2.

根据 DIN EN 1049-2 或者 ISO 7211—2，在放大镜帮助下可以判定织造结构和织物密度。

The yarn count wi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DIN 53 830-3.

纱线支数判定可以根据 DIN53 830-3

Feather / down proofness 羽毛/羽绒 不穿透性 (防钻绒性)

The *feather* and *down* proofness is the most important quality request. It can be roughly calculated from the construction data of the fabric.

羽毛/羽绒不穿透性是最重要的质量要求。这可以从面料的结构数据中粗略的计算出来。

$$FD\% = \frac{2(Ta * Tb) * (Tex a * Tex b) * cf}{Constant * 10}$$

Here is: 公式中符号解释：

FD % = *down* proofness in percent (羽绒不穿透性百分比)

Ta = threads/cm warp=经线数/厘米

Tb = threads/cm weft=纬线数/厘米

Tex a = yarn count of warp in tex=经纱支数

(注: tex:纱支的表示单位。纱线每 1000 米重若干克即为若干特, Tex 越小, 纱线越细,属定长制)。

Tex b = yarn count of weft in tex=纬纱支数

Cf = correction factor depending from the weave structure 根据织物结构修正因素。

Constant = constant for 100% cotton and cotton/polyester blends (常数是 100%棉和棉/聚酯混纺)

Another possibility to check approximately the feather and down proofness is to measure the air permeability of the fabric. The test will be done according the Standard EN ISO 9237. This method is based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rate of air flow through a given area of fabric by a given pressure difference across the fabric.

另外可能近似测试出羽毛羽绒不穿透性的方法是：测量面料的空气渗透性。测试标准根据 EN ISO 9237。这个方法是基于对空气流速的测量：在一块既定面积的面料上，通过面料两边不同的压差来获得。

The definition of the *air permeability* is: The volume of air in cm³ passing through one cm² of fabric per second at a pressure difference of 100

空气渗透性的定义是：在 100 Pa 差压下，每秒钟透过每平方厘米面料的空气体积（立方厘米）。

Unfortunately there exists no official requirements limit for the *down* and *feather* proofness. Caused by long experience on the field of *feather* and *down* testing the Forschungsinstitut Hohenstein judges as following: 羽绒羽毛不渗透性目前还没有官方正式的要求限定。长期以来羽绒羽毛测试领域还是根据以下判定：

<i>Air permeability</i> 空气渗透性（透气性）	up to 50/sqm x sec. respectively mm/sec. 等于 50/平方米×秒 区分 毫米/秒	= normal <i>down</i> proof =正常的羽绒渗透性
	up to 70 等于 70	= acceptable 可接受
	from 80 等于或超过 80	= not acceptable 不可接受

Methods of real testing the *down* proof properties of fabrics are given in European standards EN 12 132-1 and 12 132-2.

欧洲标准 EN12 132-1 和 12 132-2 给出了面料防羽绒渗透性的测试方法。

EN 12 132-1 describes the so called rubbing test. This test is done mainly in Scandinavia and Great Britain.

EN 12 132-1 描述的是摩擦法。

There is the following assessment: 估计如下	Number of penetrations 渗透数	<i>Feather/down</i> proof 羽毛/羽绒 不穿透性（防钻绒性）
	0 to 5 0 至 5	Good 好
	6 to 15 6 至 15	Acceptable 可以接受
	more than 15 超过 15	not acceptable 不可接受

EN 12 132-2 describes the so called impact test or also called Stumpp test. The principle of the impact test: A cylindrical cushion is made from the fabric to be tested for its *down* proof properties and filled with a given amount of *feather* and *down* material or its mixtures. Sliding on an inclined plane, this cushion is moved by means of a pinned bar against a pinned plate and thus compressed. After the impact, the cushion is rolling back following the back moving pinned impact rake and recovers its shape. This procedure is continuously repeated until a number of impacts is reached.

EN12 132-2 描述的是冲击测试。冲击测试的原则：用面料做成圆柱形软垫来作为测试羽绒不穿透性的道具，填充一定数量的羽绒和羽毛原料或者是两者混合物。连续不断的碰撞一直到规定的次数。

The number of impacts to be done is different for the different fabric types:

不同类型面料，采用不同碰撞次数：

- plain weave 2000 impacts 平纹织物 2000 次碰撞
- twill 4000 impacts 斜纹织物 4000 次碰撞
- satin 1500 impacts. 缎纹织物 1500 次碰撞

The following assessment is valid: 有效的估计	Number of penetrations 渗透数	Feather/down proof 羽毛羽绒不穿透性（防钻绒性）
	0 to 10 0 至 10	Good 好
	11 to 20 11 至 20	Acceptable 可接受
	more than 20 超过 20	not acceptable 不可接受

Remark: Within the number of penetrations, the assessment applies both in warp and weft direction.

备注：在渗透数中，估计数字适用于经纬向。

国际羽绒羽毛局(IDFB)

FABRIC FOR ARTICLES FILLED WITH DOWN AND FEATHERS

作为羽毛羽绒填充物商品的面料要求

Garments（服装）

Garments using *down* and *feather* fills are mainly in the outerwear business and include jackets, coats, parkas, anoraks, vests, gloves, and hats. The light *weight* insulating properties of *down* make it a very popular fill in these products. For indoor use *down* garments include *down* filled robes and *down* filled indoor slippers. The fibers used in the fabrics for *down* filled garments are widely varied and do not concentrate on cotton as the bedding products do. Fibers and fiber blends used in garments would include polyester, nylon, and polyester/cotton blends (referred to in the outerwear industry as TC).

The two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down* proof fabric are a tight weave to prevent the *down* and *feathers* from migrating through the fabric and a light *weight* fabric to allow the *down* to fully loft and provide its superior insulating properties. In choosing fabrics for outdoor sleeping bags and *down* outerwear the durability and abrasion resistance of the fabrics are also considerations.

服装中使用羽绒和羽毛填充物的是外套，包括夹克，外套，派克大衣，带风帽的夹克，背心，手套和帽子。羽绒的轻质保温功能使其普遍运用在这些产品的填充料中。在室内的羽绒服主要包括羽绒长袍和羽绒拖鞋。作为羽绒填充料的服装面料，其纤维使用范围很广，不像被子主要集中在棉上。使用在服装上的纤维和混纺纤维包括聚酯纤维、尼龙和聚酯/棉混纺。（在外套业内被称为 TC）

防钻绒的面料主要有两个特性：织物结构紧密防止羽绒羽毛钻出面料，面料还要轻质让羽绒充分填满达到上好的绝缘保温效果。在选择羽绒外套面料时，耐久性和抗磨损性必须考虑。

Fabric used in down proof articles

使用在防钻绒商品上的面料比较

棉：棉纤维是主要用在防钻绒商品上。

它有以下主要属性：舒适的手感和触感。

吸水性好：它有天然吸水性，并吸走人体的潮气。

潮气能自然的透过棉蒸发。

很好的导热性

强抗磨损性

棉不令人满意属性包括缺乏弹性（容易褶皱），缺乏光泽（颜色通常较呆板）

棉的短纤维长度从 0.95-2.4 厘米

棉的中纤维长度从 2.54-2.86 厘米

长绒棉纤维长度从 3-6.35 厘米。

通常，上好的防钻绒棉面料需要用长绒棉纺纱织造而成。

聚酯：

聚酯是一种人造纤维，可以做成短纤维和长纤维。聚酯纤维是中度重量的纤维，有很好的抗磨损和抗强力。聚酯有极好的弹性，意味着很好的抗皱性。聚酯不吸水性使得污点不容易去除。100%聚酯纤维主要用于羽绒填充的外套。

棉/聚酯混纺：

这两种纤维混纺面料使用的较多。因为聚酯有抗缩和抗皱性能，棉有良好的手感和呼吸能力。传统意义上，聚酯纤维的成本低于棉纤维，因而两种纤维的混纺能降低最终产品的成本。这种混纺材料在床上用品中普遍用，但作为防钻绒性面料，除了偶尔用在外套上，并没有广泛使用。

尼龙：

尼龙作为一种人造纤维用在防钻绒夹克和睡袋上。在被褥业很少使用。尼龙良好的性能反映在轻质，极好的抗强力和抗磨损。尼龙不吸水（不能吸收潮气）。

其它用于防钻绒的面料——

真丝：

作为一种奢华的面料用在床上用品和适用防钻绒品上。真丝良好的品质包括质轻（是最轻的天然纤维）和奢华感。吸水性好（能够吸收潮气），不起球。不好属性包括抗磨损性差，价格贵。真丝的保养还需要依靠后整理技术的运用。

粘胶（人造丝）：

粘胶是一种人造纤维素纤维。（基本成分和棉相同）。粘胶与棉结合，做出棉混纺防钻绒面料。粘胶有很好的光泽感，在提花机织物中能做出生动的图案效果。虽然在防钻绒面料中还不是普遍运用，但已开始使用。

3 国外解决同类问题的良好操作规范等指导性文件：

据了解，近几年来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对羽绒制品的质量要求日趋严格。欧盟加强了羽绒制品微生物检验，对卫生指标和蓬松度也制定了详细的标准；美国把鹅绒中含鸭绒的比例限定在 10%以下，并提出对中国的羽绒加工企业消毒许可认证；日本对羽绒的清洁度要求也进一步提高。2003 年 6 月，韩国通过了新的填充用羽绒羽毛标准，新标准在填充料绒含量上的要求比 2001 年标准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对最小蓬松度的要求也提高了一个档次；此外，还对禽种类、羽绒成分和耗氧量、透明度、油脂、气味等卫生指标一一作出最低限量。

不少国外客户在国内订购羽绒服装产品时，会提出一整套技术质量要求，其中不少涉及安全、卫生和健康指标，不论是原辅材料还是产成品，都要具有国际权威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提供规范的检验报告，方能接受。

由于 2003 年国内部分地区先后发生禽流感疫情，日本、韩国、欧盟等 41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禽类及其产品实施禁止和限制进口措施，严重影响了羽绒及其制品出口。为了促进羽绒制品出口，国内有关检验检疫部门积极收集禽流感期间国外对我国出口羽绒产品设限的措施，以预警通知的形式迅速传达到羽绒制品生产加工和出口企业，引导企业即时调整出口战略。并成立证单中心，为企业报检提供便利，

实施 24 小时预约服务制度，并先后实施了企业分类管理、“绿色通道”、检验检疫模式创新等一系列方便通关的措施。同时，检验检疫部门还加强对羽绒制品出口企业的监管，严把原料进货关，要求羽毛羽绒制品出口企业不得到禽流感疫区收购原绒，来自非疫区的原绒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控，水洗、高温消毒羽绒不得与刚收购的原绒混库堆放，防止交叉污染。通过上述得力措施，确保了出口制品的质量，使出口企业没有受到较大影响。

4 重点出口企业对本指南的书面意见：

上海飞达羽绒服装总厂：赞成。肯定了制定《羽绒服出口技术指南》的现实积极意义和有助于出口生产企业提高竞争实力的指导作用，并提出了加强与商检系统沟通，完善《指南》内容；通过举办技术培训班，加大《指南》在行业内的宣贯力度和运用《指南》加大对内销市场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赞成，无意见。

江苏雪中飞制衣有限公司：赞成，无意见。

河北邯郸雪驰集团有限公司：赞成，并对重视羽绒服面、里、衬料防钻绒检测问题提出了补充意见，对《指南》（审阅稿）中存在的一些用字不准确、表述不完善之处提出了修改意见。

山东华羽服装有限公司：赞成，并提出了羽绒服面料“耐光色牢度”检验指标存在“国内标准不统一，与欧、美、日等目标市场要求有差距，生产企业难操作”的问题，希望能通过制定《指南》得到解决。

江苏新雅鹿集团有限公司：赞成，无意见。

上海佳立服装制品有限公司：赞成，无意见。（该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加工出口羽绒服，感觉日本方面对羽绒服“清洁度”检验指标要求特别严格，一般都要求达到 550~600 以上，比国内标准要求高。）

福建汇达时装有限公司：赞成，无意见。

5 推广本指南的建议：

《羽绒服出口技术指南》正式发布前后，由中国服装协会、上海市服装研究所暨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服装科技信息中心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及产品检验认证工作，在羽绒服出口企业中尽快普及推广《指南》，发挥其积极的实际指导作用。

宣贯培训应分两个层次进行，突出各自重点。一个是针对生产企业，重点要明确目前羽绒服装所涉及国际标准和目标市场技术要求规定的重要检测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明确专用标签的使用要求；另一个是针对各级专业质量检验中心和质量检验站，重点要明确出口羽绒服装最新质量判定要求，明确各个相关的检验方法和操作要求。

由于国外目标市场对羽绒服装出口产品质量合格判定的标准、项目和程序是动态的、变化的，所以，有时间节点撰写而成的《指南》，会存在一定局限性。建议今后花一定的人力和财力，不断跟踪国外最新动态，并及时了解国内羽绒生产企业出现的新情况，有针对性的不间断的对《指南》进行维护、调整，确保《指南》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强化对行业的指导作用。

6 其他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上海局、浙江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指南的书面意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羽绒羽毛检测中心：赞成，无意见。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羽绒检测实验室：赞成，并对国外资料引用和翻译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切之处，提出了修改意见。

中国服装协会：赞成，并提出增加我国 2003 年羽绒服出口额和主要目标市场销售情况数据，并充实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等方面的修改意见。

中国服装协会羽绒制品专业委员会：赞成，并提出在贯彻《指南》的过程中，解决国内“羽绒羽毛”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在检验指标方面，尤其是在微生物指标上存在差异的问题，便于行业管理。

